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6005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
巷1號

承辦人：黃美月

電話：02-29377717轉11

傳真：02-29379830

電子信箱：myhuang@yj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教字第1156005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1份
(20381535_115600585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臺北市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申請實施計畫」，本案尚有10個名額可供申請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1153040642號函及教育局教視字第1153066348號函及本中心北市環教字第1156003527號函續辦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，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、「學年」、「社團」為申請單位。

(二)原定同一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、「學年」、「社團」僅得以補助1次；同一學校且同一學層以補助2班級為限，本次為擴大效益，得以放寬限制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尚有10個名額可供申請，補助講師費及交通



明道國小 1150828



VFAA1156006016

費：

(一)講師費：每案最高申請補助講師鐘點費為3小時共6,000元，講師若為校內教師，並於實施本案校外體驗課程期間內無課務，可支領鐘點費 1000元*3小時或助教鐘點費 500元*3小時)。

(二)交通費：優先補助搭乘捷運或公車等大眾交通工具最高補助經費3,000元，遊覽車租最高補助6,000元，兩者不可勻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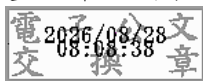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申請期程為：自即日起至申請額滿為止，請填寫申請計畫(附件一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三)並完成校內核章後，上傳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/報名專區/101環教路線班級體驗課程網頁([https://ee.tp.edu.tw / reservation_road_101/](https://ee.tp.edu.tw/reservation_road_101/))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五、補助學校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函發公告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。

六、其他執行相關規定，詳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



交換章